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县华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20%，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盛”）持有兴县华盛 100%的股份，为兴县华盛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 2、住所：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连城大道北）
- 3、法定代表人：贾荣章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 LNG 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 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6、股权关系：兴县华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年				32015.79	6079.57	4469.86
2016年 12月31日	25858.25	10414.50	15443.75			
2017年 第一季度				7773.55	2324.74	1743.56
2017年 3月31日	31655.63	14379.46	17276.16			

注：2016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3.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 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20%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兴盛华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兴县华盛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我们同意为兴县华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7,557.9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为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557.9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